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禾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禾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記載「7月19日」更正為「7月9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禾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6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

01 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本次又再度飲用啤酒後，漠視  
03 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為一己往來之  
04 便，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並測得  
05 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數值非低，對道路往來  
06 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  
07 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  
08 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且被告肇事後竟步行離開現場，  
09 並至雜貨店再次購買酒類飲用，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  
10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騎乘之車輛種類、  
11 駕車上路之時段、證人陳佳琪未受傷；被告雖有受傷，並未  
12 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及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目前無業、身體受傷、生活費仰賴低收補助、與爸媽、哥哥  
14 同住、不需要撫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及現  
15 因左側第五節腰椎神經根壓迫、肝惡性腫瘤、第二期、肝硬化  
16 等病就醫中（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  
17 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廖碩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21 宜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39580號

23 被 告 林禾溢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林禾溢前有6次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最末次，於民國111  
02 年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525號判決  
03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經接續執行，於113年3月15日執行  
04 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7月19日18時許起至同日  
05 19時50分許止，在其臺中市神岡區社口街居所附近約7、800  
06 公尺處之自行車步道旁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  
07 全，仍於同日19時50分許飲畢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離開。嗣於同日20時許，行經臺中市  
09 神岡區中山路742巷24弄與中山路742巷之交岔路口前，因不  
10 勝酒力，不慎與陳佳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發生碰撞(陳佳琪未受傷；林禾溢雖有受傷，並未提出  
12 過失傷害告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20時15分  
13 許，對林禾溢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  
14 度值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禾溢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8 與證人陳佳琪、陳志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酒後駕車  
20 當事人權利告知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補充資料  
22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3 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  
24 卷可憑。足認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8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31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再犯本案犯

01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02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3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04 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另請  
05 審酌被告前已有6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竟仍於飲用  
06 酒類後，罔顧公眾安危，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  
07 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見其未因歷  
08 次偵審程序而受有警惕，迄今猶無悔意等情，請予以從重量  
09 刑，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